

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潘笑盈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聘任刘博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潘笑盈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、管理、法律等专业知识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潘笑盈女士与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潘笑盈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00,000 股。

刘博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、管理、法律等专业知识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。刘博先生与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2,500 股。

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431-81912788

传真：0431-81912788

电子邮箱：600215@paslin.cn

联系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南沙大街 2888 号/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235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

附件：简历

潘笑盈女士：1983 年生，硕士。曾任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，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业务部经理。现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。

刘博先生：1990 年生，硕士。曾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投资经理，证券部负责人、证券事务代表。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